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匯率、利率、資產價格波動等風險為原則。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交易授權層級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並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針對交易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

反應異常情形。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

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